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等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经我们事前审核，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纯义

徐衍修

仇 斌

朱京涛

2021 年 4 月 23 日